

苹果在华失IPHONE商标垄断权 缠讼四年败诉 图

【阿波罗新闻网 2016-04-30 讯】



美国苹果公司早年就“IPHONE”商标与大陆一间名为“新通天地科技”的公司对簿公堂。历经四年后，近日北京市高院终审判决认定苹果公司败诉，此后，苹果公司在大陆不再拥有“IPHONE”商标的垄断权。

据了解，苹果公司于2002年向商标局申请注册“IPHONE”商标，于2003年获核准，核定使用国际分类第9类，即电脑硬件、电脑软件（已录制）等商品上。而新通天地科技则于2007年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，要求将“IPHONE”用在国际分类第18类的商品上，即仿皮、牛皮、钱包、小皮夹、皮制绳索等商品。

苹果公司对此表示不满，向商标局提出异议，惟当局审理后裁定异议无效，新通天地科技于2012年获予以核准注册。据悉，苹果公司所用的理据为“IPHONE”在手提电话商品上已取得极高的知名度，属驰名商标，且在2007年起正式推出各款iPhone手机后，已在全球受到热烈追捧。

当局以苹果公司所提出证明商标知名度的理据，均为新通天地科技申请注册后的时间，不足以证明“IPHONE”在当年已达至驰名商标的准则，驳回其申诉。其后苹果公司上诉至北京中院，法院亦判其败诉。至近日，北京高院就案件作出终审裁决，认为认证商标是否属“驰名”，一般都以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的状态为准，该案中新通天地科技在2007入纸申请注册，而苹果公司所提交的理据多为2007年后的时间，iPhone本身亦在2009年10月才在中国正式销售，故裁定苹果公司败诉。

[阿波罗网](#)责任编辑：楚天 来源：东方日报

本文URL: <http://www.aboluowang.com/2016/0430/731757.html>

[郑重声明: 新闻和文章取自世界媒体和论坛, 本则消息未经严格核实, 也不代表《阿波罗网》观点。]